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日为2025年4月23日,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息事项影响,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敬、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敬、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敬、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 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首次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取得程序合法、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1,670,760股
 (二)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名称: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授予部分:2025年4月23日,公司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46.98万股限制性股票;②预留授予部分:2026年4月10日,公司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调整后):11.62元/股。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如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本激励计划实际归属日期间,公司发生需要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法定节假、法定节假日、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
 止,且不得在法定节假、法定节假日、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
 止,且不得在法定节假、法定节假日、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
 止,且不得在法定节假、法定节假日、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部分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且不得在法定节假、法定节假日、规定对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部分全部归属或失效之日止,且不得在法定节假、法定节假日、规定对上市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50%

激励对象获授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数量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派出机构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二)条规定的不符合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8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9.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5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1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7亿元 2027年营业收入指标(X)达到10.9亿元或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Y)达到2.6亿元

注:
 1. 上述2025年营业收入A、2026年营业收入A、2027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X)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Y)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以下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公司新厂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研发费用中超出2024年研发费用金额的影响,下同。
 2. 以公司当年营业收入(X)或扣非归母净利润(Y)测算各考核年度对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M取以下M1和M2中的孰高值:
 当X(业绩考核指标B)时,M1=0%;当业绩考核指标B<X(业绩考核指标A)时,M1=(X-A)×100%;当X≥A时,M1=100%。
 当Y(业绩考核指标B)时,M2=0%;当业绩考核指标B<Y(业绩考核指标A)时,M2=(Y-A)×100%;当Y≥A时,M2=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息事项影响,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28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670,76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派息事项影响,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进行归属,归属价格为11.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敬、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敬、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213,000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9,2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敬、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或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数量为206,280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